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 告 江丞晏

被 告 卓惠茹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中簡字第50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